**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采 购 人： | 六安市水利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1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649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160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_Toc608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7](#_Toc24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9662)2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42](#_Toc33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6万元

采购需求：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地块东至水利局办公大楼，西至天河东路，南至公共绿地，北至皖西大道，占地面积约2.2公顷，总建筑面积4530平方米，总立面改造面积6515平方米。本项目为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不限于进行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协助发包人审核工程总承包合同执行情况、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审核设计变更、签证等，参与设备材料询价、定价、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审计报告。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0日

2.地点：六安市水利局门户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从六安市水利局门户网站（网址： http://slj.luan.gov.cn ）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水利局7楼会议室（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 1513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水利局7楼会议室（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 151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六安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水利局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1513号

联系方式：0564-3339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蚌埠市凤阳西路41号

联系方式：0552-30922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工、查工

电　话：0552-30922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六安市水利局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3.3 |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六安市水利局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30日17时00分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2.3 | 最高限价 | 24.6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13.1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免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 14.1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制作 |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一份；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标明盖章的位置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15.2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正本与副本进行密封包装。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8.1 | 开启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开启地点 | 六安市水利局7楼会议室（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 1513 号） |
| 开启顺序 | 按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序。 |
| 20.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特殊情形处理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时，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为2家时，竞争性磋商活动继续。 |
| 22.2 |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竞争性磋商小组通过现场询问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递交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2.因供应商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竞争性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23.4 | 最后报价扣除 | ☑不执行最后报价扣除 |
| 24.2 | 核心产品 | 无 |
| 25.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2-3家 |
|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9.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书面 |
| 30.1 | 告知竞争性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查看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 |
| 3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文件审查费及专家评审费另行计算，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3）收取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 34.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纸质形式接收部门： 六安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 1513 号 通讯地址： 0564-3339175  |
| 35 | 其他内容 |  |
| 35.1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 35.2 | 重要提示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5.3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5.4 | **递交证明材料原件要求** | 委托代理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即可。 |
| 35.5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竞争性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3.4.3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4.4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5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对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5.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则及程序外，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的约束。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7.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提问形式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水利局门户网站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

**9.竞争性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竞争性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来评判。

**12.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

12.3最高限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工作服务、所有材料、报告成果制定、专家审查、成果审议、报告成果各顶汇报等阶段产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元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时须附具体的各顶费用明细)**。

12.6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3.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本项目要求提供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报价函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标明单位盖章的位置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响应文件应当标明页码，必须装订，建议胶粘成册。

15.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见供应商须知，未按规定密封的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地点。

16.2采购人推迟竞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16.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的地点。

17.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及修改相应的报价表及其附件，否则将视为有选择报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第15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开启**

18.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顺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8.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关材料参加开启会议。

18.3 开启程序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现场；

（3）宣布开启人、唱读人、纪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启会议结束。

**19.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本项目将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9.2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19.3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0.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0.3.1**初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3.1.1不良信用记录指：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3.1.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0.3.1.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20.3.2**竞争性磋商**

初审合格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

20.3.3**报价**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4**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相关说明**

20.4.1为保证竞争性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0.4.2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0.4.3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0.4.5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0.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1.特殊情形处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时，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为2家时，竞争性磋商活动继续。

**22.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2.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接受电话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接听电话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竞争性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3.最后报价**

23.1竞争性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3.2在竞争性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供应商没有参与下一轮报价的，其上一轮报价视为下一轮报价。

2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4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4.1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3.1款规定处理。

24.3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26.编写评审报告**

26.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7.保密要求**

27.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29.成交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竞争性磋商结果**

30.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竞争性磋商结果。

30.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3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及结算审核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的100%。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地块东至水利局办公大楼，西至天河东路，南至公共绿地，北至皖西大道，占地面积约2.2公顷，总建筑面积4530平方米，总立面改造面积6515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将淠史杭灌区调度中心改造为淠史杭水利文化展馆，其中一、二楼改造为淠史杭水利文化展厅，三楼局部改为智慧灌区展示空间，地下一层改为储藏室等辅助用房。2.建筑立面改造，包括淠史杭灌区调度中心、南北两侧辅楼共三栋建筑立面。3.周边环境改造，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局部改造现有场地道路、拆除现有围墙、整体环境配套设施提升等。本项目总投资约3192万元。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不限于进行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协助发包人审核工程总承包合同执行情况、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审核设计变更、签证等，参与设备材料询价、定价、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审计报告。

1. **工作要求**

1.承担任务的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承担的专业技术性工作，相关审核资料必须经过造价师审核盖章，最终出具加盖印章的书面成果文件。

2.造价人员应当相对固定，合同签订时须明确具体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造价师及造价专业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经采购人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3.造价咨询人员要依法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执行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造价咨询人员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造价咨询服务谋取其他利益。

4.造价咨询机构要接受招标人督导和业务复核，在服务过程中做好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工作。

5.造价咨询过程中，造价咨询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省、当地相关规定和委托方工作要求实施造价咨询服务，并对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6.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造价咨询成果，协助招标人完成造价咨询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资格要求 | 专业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 |

注：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如下：身份证和执业资格证书 (须注册在供应商单位)扫描件。

1. **标准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六安市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七、报价说明**

供应商须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20.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0.3.1.1条要求 |
| 3 |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4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5 | 竞争性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6 | 供应商报价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22条要求和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
| 7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90分）** | 企业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10分，满分20分。**注：业绩为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扫描件；②委托方盖章的项目主要成果文件（可以为过程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需提供封面、署名页、目录页、主要成果内容页；或委托方出具的已履约（或部分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0-20** |
| 项目负责人履约能力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每具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且须在该项目中担任审核人员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注：（1）业绩为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扫描件；②委托方盖章的项目主要成果文件（可以为过程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需提供封面、署名页、目录页、主要成果内容页；或委托方出具的已履约（或部分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人员姓名、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 **0-15** |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5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 管理体系认证 | 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最多9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0-9** |
| 项目组人员要求 |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1）每有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的人员得2.5分，最多得5分。（2）每有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注册证书的人员得2.5分，最多得5分。 | **0-10** |
| 供应商信誉、荣誉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或“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得6分。（2）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地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或“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0-6** |
| 服务方案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1）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6分；（2）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为完善，得3分；（3）提供了相关内容，缺乏针对性，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0分。 | **0-6**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送审资料的质量保证方案，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1）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性强，对送审资料内容进行详细审查并能提出资料中存在的全部相关问题的得6分；（2）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性较强，对送审资料进行审查并能提出问题的得3分；（3）质量保证方案较差，对送审资料的质量保证可行性不强，整体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分；（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0分。 | **0-6**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本工程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1）造价成果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科学合理，与项目特点相适应的，得6分；（2）造价成果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审核程序、审核方法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3）造价成果合同、信息管理方案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0分。 | **0-6** |
|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方案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方案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2）方案较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0分。 | **0-6** |
| 服务管理制度 | 供应商提供内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廉洁管理、保密管理等制度，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得分：（1）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准确，管理制度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6分；（2）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准确，管理制度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 分；（3）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有偏差，管理制度有待提高的，得 1 分；（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分。 | **0-6** |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注：最后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3分值汇总

（1）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人（甲方）： 六安市水利局

造价咨询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六安市水利局

**协议书**

合作方（甲）： 六安市水利局 （委托人）

合作方（乙）： （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二、咨询业务范围**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进行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协助发包人审核工程总承包合同执行情况、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审核设计变更、签证等，参与设备材料询价、定价、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审计报告，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以委托人签发的任务单为准。

**三、咨询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标准。

**五、咨询酬金**

合同金额：（大写） 元；

**六、合作要求**

1. 乙方需高度重视，进一步凝聚共识，增强与甲方的交流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2. 乙方需扎实做好合作项目履约、合同管理、价款结算等相关工作，将严格履约、提高优质高效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过程管控，实现合作共赢，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奠定坚实基础。

3.乙方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追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协作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高效率地完成委托任务。

5.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定，满足行业规定的标准，内容要完整。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合作单位应合理安排人员，以科学的工作规划保证项目进度，需满足对方管理要求。

**七、结算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及结算审核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的100%。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具体协作合同约定检查指导乙方协作工作。

2. 协助提供乙方协作工作所需资料。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定专人联络、配合。

4. 按照协作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协作费用。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就造价咨询工作提出相关建议，造价咨询工作按要求完成后获得相应咨询费用。

2. 就委托事项和要求按时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按甲方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数据及工程情况均应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4. 乙方对报送咨询的资料若有不能确定和存在疑问的内容，应和甲方沟通；若甲方无法明确答复的，应在书面报告中正式说明。

5. 乙方在被确定为具体业务承接单位后，及时与甲方签订造价咨询合同。

6.乙方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实施必要的现场踏勘、核对及参加会审、澄清答疑回复、参与询价等有关工作内容，不额外增加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将视情况对其约谈或发函警告，累积发函警告达到2次的单位将解除合同：

①除去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特殊原因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外，在整个服务期内如乙方放弃甲方委派的造价咨询任务累计达到三次；

②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不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明显低于该单位正常水平的；

③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

（二）在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中，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并承担甲方损失。

（三）乙方在服务期内因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服务合同。

**十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元。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委托方注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按友好协商原则处理双方争议，若不能解决双方问题，则按第1种方式解决。

**十四、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作期满失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作方（甲）： （盖章） 合作方（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竞争性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淠史杭水利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  | 总价承包 |
| 合计（元）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履约。

2.我方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竞争性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竞争性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

8.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内容。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及结算审核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的100%。 |  |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1，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

3.人员配备表（格式详见附件2，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

 ....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表后应须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2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称/执业资格** | **专业** | **学历** |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竞争性磋商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备注说明**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情况：***（说明：此处可补充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变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最后报价通知后依据竞争性磋商情况填写,并在20分钟内递交。**考虑竞争性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除供应商另有声明外，（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